

## 专访山西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常国华

本刊记者 | 陆安平

**《中国财政》：您认为做好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要从哪些方面重点发力？**

**常国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对新时代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等方面作出了顶层设计，对进一步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健全财政职能、加强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我认为，我们要注重增强“四力”，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服务保障中央及山西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一是领会精神强动力。《意见》出台后，山西省财政厅多次召开党组会、专题会认真学习贯彻，第一时间向省委省政府作了专题汇报，并通过组织召开全省财会监督工作会议、全省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部署会议，邀请财政部监督评价局领导专题辅导等一系列举措，全面加强学习领会，精准把握新时代财会监督的职能定位，自觉把财会监督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去谋划、部署、推进，以财会监督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同时，积极通过新闻媒体、会议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着力做好正面引导，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意见》的热潮。

二是聚焦重点提效力。牢固树立“大格局”监督意识，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财会监督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动财会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特别是全面聚焦党中央赋予山西建设转型综改试验区、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两大任务”，聚焦“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等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从保障政策落地、监督政策见效、推动政策完善等方面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到哪里，财会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同时，聚焦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突出以查促管，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问题。聚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牢牢抓住提高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牛鼻子”，以“零容忍”的态度，对会计信息质量失真、部分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失守等突出问题下猛药、出重拳，切实让财经纪律“长牙带电”，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三是健全机制激活力。积极探索构建“矩阵式”监督机制，在出台《关于建立省委巡视机构与省财政厅协作机制的意见》《纪检监察监督与财会监督联动工作办法（试行）》《关于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处财政违纪违法问题中协作配合的通知》等制度机制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了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四项制度，内容涵盖部门衔接、信息交流、成果运用、督导调研等。目前，实施方案已征求了相关方面意见。下一步将推动各项制度机制落地落细，进一步整合监督资源、加强监督联动，着力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融合的财会监督新机制，持续提升各类监督同题共答、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协同效应。

四是建强队伍增战力。财会监督队伍建设，直接关系到财会监督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我们将聚焦锻造“专精型”监督尖兵，建优配强人才干部队伍，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切实发挥好“主力军”“突击队”作用，全力保障财会监督工作有效开展。同时，持续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常态化开展覆盖省市县三级财会监督岗位培训，实施体现综合性、履职需求的岗位能力培训项目，促进财会监督干部知识更新，打造人才成长的“培养链”。持续强化干部日常管理。健全财会监督人才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将工作实绩作为考核评价、任用选拔的重要依据，形成奖励与惩罚分明、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良好干事创业氛围，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山西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